

#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17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7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 3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會 1 樓閱覽室

主席：黃召集人陽壽

出（列）席：如簽到簿

記錄：林 錦 華

## 壹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：中國國民黨推薦之 99 年新北市中和區華南里長候選人○○○，因犯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之罪，經判刑確定，擬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規定裁處中國國民黨罰鍰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1 年 10 月 22 日中選法字第 10135502951 號函辦理（如附件一）。
- 二、查公職選罷法第 112 條第 1 項略以，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刑法第 145 條至第 147 條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處推薦之政黨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；按刑法第 146 條規定，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使投票發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，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，亦同。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三、中央選舉委員會為處理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公職選罷法第 112 條所定罪名之裁罰事件，建立執法之一致性及符合平等原則，訂定「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」，以為裁罰之準據（如附件二）。
- 四、上開裁罰基準略以：
  1. 候選人所參選之選舉種類為里長者，最低罰鍰四十五萬元（第三點第五項）。
  2. 候選人經判刑確定之罪，其法定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者，最低罰鍰二十萬元（第四點第六項）。
  3. 加計上開二項裁罰金額之總和，即為罰鍰之金額。

決議：建議裁處中國國民黨新臺幣六十五萬元罰鍰。

貳、臨時動議：無

參、散 會：下午 4 時